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 承义法字第 00097 号

致: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孚科技")的委托,指派司慧、张亘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安孚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安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 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 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安孚科技股东和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2,660,440股,均为截至2023年4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安孚科技股东。安孚科技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安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

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32,623,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73%;反对 3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2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关联股东福建南平大丰电器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安孚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00097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